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杨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 代表股份67,804,13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81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39,763,52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2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 代表股份28,040,60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87%。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 代表股份10,415,17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04%。

3.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2,892,53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62%; 反对4,909,7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1%; 弃权1,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3,57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19%; 反对4,909,7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408%; 弃权1,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62,89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62%；反对4,9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5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3,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19%；反对4,9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05%；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2.02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62,89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62%；反对4,9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5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3,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19%；反对4,9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05%；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2.03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2,89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62%；反对4,909,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3,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19%；反对4,909,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408%；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2.04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62,89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62%；反对4,9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5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3,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19%；反对4,9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05%；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2.05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62,89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62%；反对4,9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5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3,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19%；反对4,9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05%；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2.06审议通过股票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62,896,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4%；反对4,9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50%；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822%；反对4,90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0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2.07审议通过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62,8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12%；反对4,90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6,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45%；反对4,90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678%；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2.08审议通过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62,892,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68%；反对4,788,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20%；弃权1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3,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57%；反对4,788,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743%；弃权1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0%。

2.09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62,904,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735%；反对4,896,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1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5,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542%；反对4,896,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02%；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2.10审议通过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62,899,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67%；反对4,899,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6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0,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101%；反对4,899,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42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892,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68%；反对4,91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3,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57%；反对4,91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51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89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62%；反对4,911,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3,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19%；反对4,911,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55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892,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68%；反对 4,910,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28%；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3,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57%；反对4,91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51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9,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31%；反对4,784,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6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30,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84%；反对4,784,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8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2,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326%；反对4,791,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70%；

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2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902%；反对4,791,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06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20,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54%；反对4,77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8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31,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38%；反对4,77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87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89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62%；反对4,907,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2%；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3,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19%；反对4,907,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49%；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刘辉、马双双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